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26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1.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，2.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4,260元及其利息；且其主張，被告之每月工資為7萬8,000元，兩造係對於其等間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5月27日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，有所爭執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19頁）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部分，因被告於上開期間之工資總額為9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7萬8,000元/月÷30日×38日＝9萬8,800元）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萬8,800元；損害賠償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23萬4,260元。

㈡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3萬3,060元（計算式：9萬8,800元＋123萬4,260元＝133萬3,06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66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

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